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薛镭、韩蓉、唐宏、王永滨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11.64 万元，同比增长 4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9.69 万元，同比增长 154.12%；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8,064.09 万元，同比增长 837.15%。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896,902.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967,35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96,735.4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038,304.6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57,874,968.7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035,000.00 元，以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40,14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80,630,000 股。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非独立董事仅领取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独立董

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或福利。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董事长、总经理周泽湘：税前年薪 35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沈晶：税前年薪 32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董事罗华：税前年薪 32 万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